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利息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2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利息最高额度不超过35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年、3年，担保金额合计7,150万元具体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视天衡药业具体需求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2日

住所：镇海区庄市街道工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道飞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品种,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及其附带产品的回收(在(ZJ)WH安许证字{2013}-B-2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和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中介、转让;研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化工产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天衡药业”)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利息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2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利息最高额度不超过35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年、3年,担保金额合计7,150万元,具体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视天衡药业具体需求确定。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衡药业总资产为45,861.15万元,净资产为27,402.2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29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25%。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7,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8%(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天衡药业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天衡药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天衡药业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天衡药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衡药业提供担保，能够帮助天衡药业堂得到银行资金的支持，促进天衡药业的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担保事项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